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3024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

被告 陳宗穎（原名吳宗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惟被告之住所地係在桃園市蘆竹區，有其戶籍謄本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復查無得適用特別審判籍之規定而得由本院管轄，是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蔡儀樺